附件2

承 诺 书

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、海珠区财政局：

本企业、单位郑重承诺申请海珠创新岛十八条外经贸企业奖（外贸方向）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、可靠。如因提供的材料不实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、财务管理、税收管理、外汇管理、海关监管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。

承诺自获得该奖励之日起5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海珠区，不改变在海珠区的纳税纳统义务，不减少注册资本，合规使用资金，主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，并履行好社会责任。严格按照《广州市海珠区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实施细则》附则条款履行企业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企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